

個別地區指南 — 法國

(2013年12月20日，於2014年4月及2018年11月更新)

重要提示：本指南不凌駕《上市規則》，也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就法律、監管、稅務、財務或任何其他方面所給予的意見。如果本指南與《上市規則》之間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閣下可就《上市規則》或本指南的詮釋諮詢上市科部的意見，諮詢過程將會保密。

本指南有關外國法律、法規和市場慣例的資料乃根據我們的準上市申請人、上市申請人、上市發行人或其各自的顧問又或有關司法權區的官員提供的資料編制而成。我們未有單獨核實也並未在收到該等資料後做出更新。只有在獲通知有關資料須作出變更時，我們始會修改本指南以反映有關變更。

於法國註冊成立的新上市申請人首次提出上市申請時，須向聯交所確認本指南中所述的法國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仍然適用，如有變更，需提供相關變更詳情的資料，並將其他任何與其情況相關的法國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告知聯交所。

本指南的目的

我們編制了一系列指南以解釋聯交所如何處理在個別特定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海外發行人的上市申請，此為其中一份。本指南旨在幫助申請人更深入認識我們對海外發行人施加《上市規則》時的期望、慣例、程序和考量標準。

本指南須與《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2013年9月27日）一併閱讀¹。所有在法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可申請一個或多個「常用豁免」，已經或正在尋求第二上市的發行人²則享有關於若干《上市規則》條文的自動豁免³。

我們的處理方法摘要

若法國註冊公司發行人符合本指南中所提到的條件，我們不認為法國的股東保障標準與我們有重大差異。

法國符合我們的國際監管合作規定，因其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間設有充分的合作安排措施。

我們可以接受符合歐洲聯盟認可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

我們要求法國註冊的發行人在上市文件中顯著地方全面披露有關法國稅務制度的資料，及解釋其如何適用於香港股東，包括股息預扣稅。

¹ 見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sptop/listoc/Documents/new_jps_0927_c.pdf

² 《聯合政策聲明》第5節

³ 《聯合政策聲明》第88段

目錄

1. 背景.....	4
2. 本地區指南的應用.....	4
3. 國際監管合作措施.....	4
4. 《聯合政策聲明》股東保障標準.....	4
5. 實務及操作事宜.....	8
6. 組織章程.....	<u>710</u>
7. 會計及審計相關規定.....	10
8. 稅制.....	<u>810</u>

附錄： 我們對於有關公司組織章程的規定與法國法律、上市法規及慣例之間
差異的處理方法

1. 背景

- 1.1 相當於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的法國公司法包括多份法律文本，包括民事法、商業法以及貨幣及金融法，其載有（其中包括）多項規定，適用於在法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即以有限公司形式成立，~~下稱「~~）。此外，根據法國法律在任何受規管市場⁴上市的公司），是（「法國上市公司最常見的法律體制。~~此外，法國上市公司~~」）亦須符合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的一般規例（於 2014 2018 年 11 月更新）。

2. 本地區指南的應用

- 2.1 本地區指南適用於在法國註冊成立而申請在香港主板作主要上市及第二上市，和申請在 GEM 創業板 作主要上市的上市申請人。我們不接受在 GEM 創業板 作第二上市的申請。

3. 國際監管合作措施

- 3.1 我們的《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2013 年 9 月 27 日）（「《聯合政策聲明》」）訂明，海外發行人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定證券監管機關必須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充分的監管合作安排⁵。在法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符合此規定，因法國的法定證券監管機構—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⁶。此外，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亦與證監會設有協助調查及交換信息的安排⁷。
- 3.2 若上市申請人發行人在法國註冊成立，但其中央管理及管控的所在地在別處⁸，則該司法權區亦須通常設有相類似的國際合作安排。

4. 《聯合政策聲明》股東保障標準

- 4.1 若法國註冊的發行人證明⁹其下述的常規慣例符合《聯合政策聲明》的規定，我們不認為法國的股東保障標準與我們有重大差異¹⁰。除子在股東

⁴ 香港並非法國法律界定的受規管市場

⁵ 《聯合政策聲明》第 42 至 44 段

⁶ 《國際證監會組織關於諮詢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多邊諒解備忘錄》

⁷ 安排依據有關監管合作行政安排的備忘錄，證監會網站

⁸ 《聯合政策聲明》第 45 段

~~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力，我們在下文中列明這些常規慣例與《聯合政策聲明》規定的差異。因我們從未收到有關該差異的任何資料，其為一個新《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我們已在下文中闡述我們曾經接受過的相關常規慣例。~~

~~核數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委聘~~

- 4.2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核數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須由海外公司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¹¹。根據法國法律，法國上市公司核數師的薪酬由核數師與公司（由公司行政總裁代表）協定。不過，法國公司的行政總裁與核數師商議薪酬時，有責任以公司最佳利益行事，而法國上市公司亦須設有審計委員會，確保付予核數師的薪酬不影響其獨立性。~~

4.3 根據法國法律：

- (a) 法國註冊公司委任核數師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大比數通過批准。核數師固定任期為 6 年；
- (b) 一般而言，除非有適當理由（即核數師嚴重疏忽職守、蓄意行為失當、並非獨立人士或缺乏適當動機行事），否則法國註冊公司不得撤回核數師的委任。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 5%或以上的股東可向法國法院申請頒令，撤回核數師的委任；
- (c) 法國註冊公司的核數師酬金是由核數師與公司（由行政總裁作代表）相互協定，毋須經股東批准，而公司行政總裁有責任以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及
- (d) 法國上市公司須設獨立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有責任確保公司向核數師支付的酬金不會影響核數師的獨立性。

法國有不同機制確保公司全面披露核數師酬金和相關詳情，譬如：有關核數師酬金的資料須存放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供股東查閱，公司的財務報表和年報內亦必須披露。（於 2018 年 11 月更新）

⁹ ~~我們於《聯合政策聲明》第一節列出申請人須證明對等的股東保障標準。發行人須證明對等的股東保障標準~~

¹⁰ ~~主板《上市規則》第 19.05(1)條及 19.30(1)條附註以及《聯合政策聲明》第 27 段及 28 段~~

¹¹ ~~《聯合政策聲明》第 35 段。~~

我們的處理方法

4.4 過去曾有一家法國上市公司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當其時我們認為，就在香港與法國上市的法國公司而言，在上述有關委任和罷免核數師以及釐定核數師酬金規定方面，其差異並不嚴重影響股東保障，但核數師。

4.34.5 法國的薪酬須全面披露。毋須遵守審計委員會法例並無規定非上市的法國註冊發行人，需透過修改其設立審計委員會。為此，我們將會要求非上市的法國註冊發行人（例如在組織章程或向我們提供適當承諾，證明其常規慣例符合《聯合政策聲明》的規定。文件加設條文）設立獨立審計委員會或其他獨立機關，確保向核數師支付的酬金不會影響其獨立性。（於2018年11月更新）

股東大會的程序

4.44.6 股東周年大會的時間：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海外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而兩次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一般不得相隔超過 15 個月¹²。根據法國法律，公司須至少每年舉行股東大會一次，須於財政年度完結後六個月內舉行。

我們的處理方法

4.7 聯交所認為法國法律符合《聯合政策聲明》的規定。（於2018年11月更新）

4.54.8 股東大會的通知：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海外公司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¹³。根據法國法律，法國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要發出雙重通知：會議舉行前至少 35 日發出會議通知，及至會議舉行前至少 15 日再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

我們的處理方法

4.64.9 判斷股東大會的通知期是否「合理」，聯交所會考慮(i)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中不時生效且適用於香港註冊公司的條文、(ii)公司的股權架構，及(iii)公司及交易的具體資料及情況。（於2014年4月更新）

¹² 《聯合政策聲明》第 36 段。

¹³ 《聯合政策聲明》第 37 段。

4.74.10 曾有法國註冊發行人上市公司申請第二上市，聯交所便在其遵守上述雙重通知制度的前設下接受法國法律規定有關召開股東大會所需的通知期的規定。

4.11 聯交所也曾接受並非法國上市公司的法國註冊發行人在組織章程內訂明所有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 21 日發出會議通知。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和發言的權利

4.84.12 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力：《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所有股東須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股東於個別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有關交易或安排放棄投票權¹⁴。在法國註冊的申請人須說明其是否能遵守此規定，申請人或需要修改其組織章程。

4.13 認可香港結算所有權委任代理或公司代表：根據《聯合政策聲明》，認可的香港結算所須有權委任（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本身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行事）須有權委任多名代理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這些代理／公司代表須享有相當於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¹⁵。（於 2018 年 11 月更新）

4.14 根據法國法律：

(a) 就法國上市公司而言，親自或由代理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僅屬於實益擁有人，所以，以代理人身份代其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股份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根據法國法律並不享有此權利；

(b) 就並非法國上市公司的法國註冊發行人須與香港公司而言，對於依據中央結算（系統以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participants and sub-participants) 之間遵照香港交易制度及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所訂合約安排而持有的股份，法國法律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該等股份的認可登記擁有人。因此，香港結算代理人可以其作為相關公司股東登記擁有人的身份行使權利，以股東身份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發言和投票，又或委任代理或公司代表行使該等權利。

¹⁴ 《聯合政策聲明》第 38 段

¹⁵ 《聯合政策聲明》第 40 段

就出席公司股東大會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所委任的代理必須為該公司股東，但香港結算代理人所委任的公司代表的身份則不受限制。（於2018年11月更新）

我們的處理方法

4.94.15 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法國上市公司須與香港結算代理人及其他人士相互配合採取各項流程安排，使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股東可享有股東的所有權利。這些安排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收集後的參與者投票指示轉交法國註冊發行人上市公司的其他方法，以及以新形的出席許可證、使合法股東可向法國註冊發行人表明身份以出席股東大會。（於2018年11月更新）

4.16 倘法國註冊發行人並非法國上市公司，基於法國規定代理必須為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可委任多名代理出席發行人的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和發言。為解決這個問題，聯交所過去曾接受一家法國上市公司：

(a) 與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安排，令香港結算代理人可同時(i)提名任何人士（包括股份實益擁有人）作為其公司代表出席發行人的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和發言；及(ii)向發行人發出綜合投票指示，列載未有出席股東大會、但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如何就將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投票的實益擁有人的投票決定；及

(b) 在組織章程內載刊以下條文：(i)就中央結算系統所持有的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有權委任多名人士（身份不限）作為公司代表，以行使權利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發言和投票；及(ii)遙距投票（例如：以郵遞方式、透過電郵或在股東大會的特定網站上進行即時電子投票等遙距電子方式）及遙距點算票數及法定人數。

（於2018年11月更新）

5. 實務及操作事宜

5.1 《聯合政策聲明》第四節載有關於以下事宜的指引：海外發行人遵守香港規則及法規的能力；證券資格；跨境結算及交收；香港預託證券；稅制及證券名稱識別。申請人若預計其難以遵守上述事宜（如適用）的相關規定，應盡早通知上市科部。

與香港規則及法規的衝突

5.2 《聯合政策聲明》訂明，若海外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與《上

市規則》有潛在衝突，該公司應諮詢聯交所，譬如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作出批准的事宜，有些地方的法規卻要求由公司管理人員或監管組織批准¹⁶。

- 5.3 《上市規則》訂明，董事須就發行人的管理和業務以及其遵守《上市規則》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¹⁷。根據法國法律，行政總裁及其助理，(首席營運官)負責公司日常管理，並具備最廣泛的行政權力可在所有情況下代表公司在各種情況下行事，因此構成公司的管治機關，而董事會行使的則傾向是監察的職能。譬如，全盤負責公司的日常事務、證券發行、定期財務報告及在公司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的，是，包括限制行政總裁及首席營運官而非的權力（儘管面對涉及第三方事宜時，董事會一的決定未必能夠作準）。（於2018年11月更新）

我們的處理方法

- 5.4 我們明白，法國不是一個普通法司法權區，法國公司註冊發行人高級人員的法律責任和管理職責可能與諸如香港這種普通法司法權區的不同。
- 5.5 曾有一宗案例，法國法律因法國公司高級人員的職責分工而與註冊發行人並非法國上市公司，該發行人確認行政總裁及營運總裁雖然具備最廣泛的行政權力可管理其日常事務，但其董事會仍須履行監管職能，須對證券發售、定期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有所衝突，我們願意考慮給予豁免，解決有關差異。等事宜共同承擔責任。因此，聯交所相信讓該發行人的董事監察若干運作事宜是可行的做法。（於2018年11月更新）
- 5.6 也曾有一宗案例，是在全球擁有大規模業務的法國上市公司尋求在聯交所第二上市，對於適用的法國法律及法規所界定的董事責任與《上市規則》的規定兩者之間的差異，聯交所給這名發行人授出豁免，理據在於：(i)發行人的業務規模及範疇龐大；及(ii)就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只有行政總裁及營運總裁須就發行人的日常事務、證券發售、定期財務報告及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事宜等承擔全部責任。為與巴黎泛歐交易所的規定一致，有關董事會毋須就發行人的行為共同地承擔責任。這情況有別於第5.5段所述個案。（於2018年11月更新）

證券資格

¹⁶ 《聯合政策聲明》第 67(b)段一

¹⁷ 《上市規則》第 3.08 及 3.16 條

5.7 5.5——根據法國有關證券非實物化（即無紙化證券制度）的法國法律，股東所有權由證券賬戶的賬目紀錄而非實物股票表示。金融中介機構賬目中所載的紀錄就是所有權的明確合法證明。然而，法國法律容許公司在若干情況（例如：法國註冊公司並非法國上市公司）下，根據股東名冊紀錄發出實物股票，作為某個特定時間的擁有權的有效證明。（於2018年11月更新）

我們的處理方法

5.8 5.6——法國註冊發行人的香港股東預期將如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而不會獲發不發出實物股票，應就持有及轉讓無紙化股份的適用結算及交收安排聯絡聯交所及香港結算。上市文件應包括 (ia) 結算及交收安排的詳細情況，包括：香港投資者如何（通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持有股份；香港股東的權利和責任；在法國規則及規例下中央結算系統的角色和職責；以及在法國，誰會被確認是有關證券的合法擁有人；及(ii)b) 對法國註冊發行人及其股東的相關風險。（於2018年11月更新）

5.9 就擬發出實物股票的法國註冊發行人而言，我們曾接受一名並非法國上市公司的法國註冊發行人發出實物股票，所依據的是有法律意見認為在香港發出股票與法國法律的無紙化股票制度沒有衝突而發出實物股票。（於2018年11月更新）

6. 組織章程

6.1 我們《上市規則》中所有關於組織章程內容方面的規定，在法國法律及法規中有若干規定沒有對等條文¹⁸。在法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要符合我們的規定，其組織章程須包括若干項目，我們已於附錄中列出我們對每一項目的處理方法。

7. 會計及審計相關規定

7.1 對於尋求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我們一般要求其會計師報告及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¹⁹。

我們的處理方法

¹⁸ 《上市規則》附錄三—

¹⁹ 主板《上市規則》第 4.11 至 4.13 條、第 19.13 條、第 19.39 條及附錄十六第 2 段附註 2.1 及 2.4。另見《聯合政策聲明》第 56 至 62 段—

7.2 如《聯合政策聲明》所載，聯交所可接受歐洲聯盟認可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在法國適用的專業審計標準²⁰。

8. 稅制

8.1 法國註冊發行人的股東一般須就發行人支付的股息繳付預扣稅²¹，稅率為25.30%。根據法國與香港於2010年10月21日簽訂的雙重徵稅協定，合資格香港股東只要符合申索協定優惠待遇的手續，其繳交的預扣稅稅率將降至10%。香港股東一般不須在法國繳付所得稅及資產增值稅，除非他們在出售股票五年前內直接或間接持有發行人25%的股息權。（於2018年11月更新）

8.2 在法國，登記股東之間轉讓股份，每次須由轉讓人或受讓人支付0.1%的轉讓稅。（於2018年11月更新）

我們的處理方法

8.28.3 8.2——我們期望在法國註冊的發行人在上市文件顯著位置披露以下資料：

- (a) 證券投資者將須繳納的稅項及稅率；
- (b) 在香港與法國之間可能影響應付稅項的任何條約的細節；
- (c)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或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持有發行人股份對任何應繳稅款（如適用）的影響；及
- (d) 申請任何稅務減免或豁免的程序。

8.4 8.3——就法國轉讓稅（見第8.2段）而言，法國註冊發行人須與香港結算代理人及其他各方協作，採納向香港股東收取稅項所需的物流安排。上市文件最少應披露 (a) 稅項詳情，包括計算方法、最低金額及發行人網站上的線上資料（網上計算器）以協助投資者計算稅款； (b) 要求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轉讓人及要求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的受讓人有責任繳付稅項； (c) 收取稅項的程序。（於2018年11月更新）

8.38.5 我們要求至少在發行人上市文件的「摘要」及「風險因素」部分以及在任何概述法國法律及法規的章節中適當披露稅務資料。

²⁰ 《聯合政策聲明》第 50 及 59 段

²¹ 《聯合政策聲明》第 79 段

請注意本地區指南首頁有關法國法律、法規及慣例的重要提示。

我們對於有關公司組織章程的規定
與法國法律、上市法規及慣例之間差異的
處理方法

《上市規則》 有關段落	《上市規則》的規定	法國法律、法規及慣例	我們的處理方法
附錄三 1(1)	與任何註冊證券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註冊證券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如有關登記須收取任何費用，則該等費用不得超過本交易所在《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p>根據法國法律，股份交易是透過證券記賬由一證券賬戶轉移至另一證券賬戶進行。購買方證券賬戶登記轉讓股份，即顯示所有權的轉移。</p> <p>以確定形式持有的股份也可於場外市場透過股份轉讓表格買賣。其後有關交易必須記錄在發行人的股東名冊及相關股東賬戶內。</p> <p><u>然而，法國法律容許公司根據股東名冊紀錄發出實物股票，作為某個特定時間的擁有權的有效證明。（於2018年11月更新）</u></p> <p>法國註冊發行人不就其註冊證券的轉讓收費。</p>	<p>曾有一宗案例，我們認為法國法律提供的股東保障水平可以接受。有關發行人准予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p> <p><u>如發行人擬使用無紙化股票，應就持有及轉讓無紙化股份的適用結算及交收安排聯絡聯交所及香港結算（見第5.7段）。（於2018年11月更新）</u></p> <p>《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發行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p>

請注意本地區指南首頁有關法國法律、法規及慣例的重要提示。

《上市規則》 有關段落	《上市規則》的規定	法國法律、法規及慣例	我們的處理方法
附錄三 1(2)	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受轉讓權的任何限制（除非本交易所允許），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法國法律禁止公司抵押本身股份。此外，雖則任何股東均可能使其股份成為產權負擔，任何屬於產權負擔的股份不得在泛歐交易所或任何其他市場上轉讓。	曾有一宗案例，我們認為法國法律提供的股東保障水平可以接受。 有關發行人准予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 《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
附錄三 2(1)	所有代表股本的證券證書均須蓋上印章，但只可在董事授權下蓋上該印章。	此規定不符法國法律有關證券非實物已採用無紙化的條例股票制度，根據有關條例，股東所有權由證券賬戶內的記賬而非實物股票代表。	我們願意容納法國的非實物股票制度。曾有一宗案例，我們豁免申請人遵守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但申請人發行人須與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協定，要容納法國「無紙化」制度，當前系統須作出的多項調節措施。
附錄三 2(2)	如獲授予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須規定：除非發行人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然而，法國法律容許公司根據股東名冊紀錄發出實物股票，作為某個特定時間的擁有權的有效證明。（於2018年11月更新）	《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發行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

請注意本地區指南首頁有關法國法律、法規及慣例的重要提示。

《上市規則》 有關段落	《上市規則》的規定	法國法律、法規及慣例	我們的處理方法
附錄三 3(1)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布的股息。	此規定不符法國法律，根據法國法律，有限公司可在若干條件下發行於認購時尚未繳足股款的股份。可以就此背景而暫時中止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的情況只得一個，就是股東未能於公司主管法人團體定下的時限前，支付其認購股份的應付款項。	曾有一宗案例，我們認為法國法律提供的股東保障水平可以接受。有關發行人准予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 《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發行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
附錄三 3(2)	如獲授予權力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該項權力只可在宣布股息日期後六年或六年以後行使。	此規定不符法國法律，根據法國法律，無人認領的股息將由宣派股息之日起計五年後收歸國家所有。	曾有一宗案例，我們認為法國法律提供的股東保障水平可以接受。有關發行人准予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 《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發行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
附錄三 4(1)	除聯交所批准的公司章程細則所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	根據適用於法國上市公司的法國法律，董事有權就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決議進行表決是一項絕對的權利，除非是不屬日常業務公平交易的關聯方交易。 不過，根據適用於法國上市公司的AFEP-MEDEF企業管治守則，每名董事均須向董	曾有一宗案例，申請人發行人是法國上市公司，其推出政策要求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向董事會匯報利益衝突並放棄就相關決議投票。我們認為，法國法律加上該申請人發行人的政策能提供可接受的股東保障。有關發行人准予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 <u>（於2018年11月更新）</u>

請注意本地區指南首頁有關法國法律、法規及慣例的重要提示。

《上市規則》 有關段落	《上市規則》的規定	法國法律、法規及慣例	我們的處理方法
	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	事會匯報利益衝突，並放棄就相關決議投票。 <u>(於2018年11月更新)</u>	《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發行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
附錄三 4(2)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發行人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法國法律，若有一名或以上董事去世或辭職出現空缺及在部分其他情況下，董事會可在兩次股東大會之間臨時任命人選填補空缺。在這情況下，董事會作出的委任須由下一個股東大會確認。	曾有一曾有幾宗案例，我們認為法國法律提供的股東保障水平可以接受。有關發行人准予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 《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發行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
附錄三 4(4)	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發行人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發行人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7天。	此規定不符法國法律，法國法律並無訂明提名人選出任董事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而根據法國法律，儘管現實中非常罕見，任何股東均可在股東大會進行期間申請出任董事。 曾有一宗案例，有關法國申請人表示，作為一般規則，董事候選人的資料可在股東大會舉行之前至少15天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	基於法國對提名董事候選人的做法的有關資料，以及知道發行人無法採納一項違反法國法律的有關組織章程的條文，我們曾豁免一宗案例的發行人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 《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發行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

請注意本地區指南首頁有關法國法律、法規及慣例的重要提示。

《上市規則》 有關段落	《上市規則》的規定	法國法律、法規及慣例	我們的處理方法
		供，及在該大會舉行之前至少21天在公司的網站提供。	
附錄三 4(5)	提交附錄三第4(4)段所述通知的期間，由發行人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天（或之前）結束。	見上文附錄三第4(4)段的討論。	
附錄三 5	(i)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ii)財務摘要報告，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的日期前至少21天，交付或以郵遞方式送交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	根據 <u>適用於法國上市公司的</u> 法國法律，發行人須向其股東提供其登記文件／年度財務報告和其他各種文件。這些文件必須(i)在股東大會舉行之前至少21天在發行人的網站登載；(ii)連同召開大會的最終通知發送予任何已確定身份的股東；及／或(iii)應要求發給任何股東。 <u>(於2018年11月更新)</u>	曾有一宗案例， <u>發行人是法國上市公司</u> ，我們認為法國法律提供的股東保障水平可以接受。有關發行人准予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 一 。 <u>(於2018年11月更新)</u> 《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 <u>發行人</u> 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
附錄三 7(1)	如獲授予權力以廣告	根據 <u>適用於法國上市公司的</u> 法國法律，發行	曾有一宗案例， <u>發行人是法國上市公司</u> ，我們

請注意本地區指南首頁有關法國法律、法規及慣例的重要提示。

《上市規則》 有關段落	《上市規則》的規定	法國法律、法規及慣例	我們的處理方法
	形式發出通知，該等廣告可於報章上刊登。	人亦須透過印刷媒體（報章）按其認為適當的頻密程度及呈列方式作財務披露。在若干其他情況下，特別是要召開股東大會時，法國上市公司必須在報章傳達訊息。 <u>（於2018年11月更新）</u>	認為法國法律提供的股東保障水平可以接受。有關發行人准予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 <u>一</u> 。 <u>（於2018年11月更新）</u> 《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 <u>申請人發行人</u> 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
附錄三 7(2)	其股份已在或將會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必須發出充分的通知，以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股東有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如海外發行人的股份是在另一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而要求發行人更改其章程細則以符合本段的規定乃屬不合理之舉，則本交易所通常會接納發行人就	法國法律並無任何相等條文。	曾有一宗案例， <u>發行人是法國上市公司</u> ，我們豁免發行人嚴格遵守此規定，只要有關的法國註冊發行人同意刊發及發出通知，使香港股東有充分時間行使其權利或遵從通知的規定即可。 <u>（於2018年11月更新）</u> 《聯合政策聲明》中無此等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授予合資格的第二上市 <u>申請人發行人</u> 的「自動豁免」。

請注意本地區指南首頁有關法國法律、法規及慣例的重要提示。

《上市規則》 有關段落	《上市規則》的規定	法國法律、法規及慣例	我們的處理方法
	向登記在香港的股東發出充分的通知而作出的承諾，而通常亦不會要求發行人更改其章程細則。		
附錄三 11(2)	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根據法國法律，凡公司委任代理，代理由該公司的法定代表或個別正式授權人士執行。	<p>曾有一宗案例，我們認為法國法律提供的股東保障水平可以接受。有關發行人准予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p> <p>《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p>
附錄三 12	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發行人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此規定不符 <u>適用於法國上市公司的</u> 法國法律，根據法國法律，當股東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定持股通知規定時，超過有關界線的股份將被遞奪所有股東大會的投票權，直至由股份擁有人遵守規定的日期起計二年期滿為止。此外，任何股東未能遵守這些規定，在董事會主席、任何股東或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的要求下，其所有或部分投票權均可被法國商業法庭暫停長達五年，並可能要接受刑事罰款。發行人的組織章程可附加其他申報	<p>曾有一宗案例，我們承認<u>屬於法國上市公司的</u>法國註冊發行人無法採納這項違反法國法律的有關組織章程的條文。我們豁免該發行人嚴格遵守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u>（於2018年11月更新）</u></p> <p>《聯合政策聲明》中無此等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授予合資格的第二上市<u>申請人發行人的</u>「自動豁免」。</p>

請注意本地區指南首頁有關法國法律、法規及慣例的重要提示。

《上市規則》 有關段落	《上市規則》的規定	法國法律、法規及慣例	我們的處理方法
		責任。 <u>(於2018年11月更新)</u>	
附錄三 13(1)	如獲授予權力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則須規定：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力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第一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力。	此規定不符法國法律。現實中，法國註冊發行人不會郵寄任何股息單予其股東，支付股息全部透過處理發行人股份財政服務的機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集中處理。根據法國法律，股份的未領股息五年後成為法國國家財產。	曾有一宗案例，我們認為法國法律提供的股東保障水平可以接受。有關發行人准予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 《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 <u>申請人發行人</u> 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

請注意本地區指南首頁有關法國法律、法規及慣例的重要提示。

《上市規則》 有關段落	《上市規則》的規定	法國法律、法規及慣例	我們的處理方法
附錄三 13(2)	<p>如獲授予權力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份，則除非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力：</p> <p>(a) 有關股份於12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p> <p>(b) 發行人在12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交易所有關該意向。</p>	<p>此規定不符法國法律。根據法國法律，若公司於合併或分拆後曾交換證券、減少資本、合併或拆細及強制將形式不確定的證券轉換成為形式確定的證券，又或分派已配發予儲備或與減資有關的證券，或分派或配發不受約束的股份，則公司可將該等非由其法律繼承者要求發行的證券出售。此外，若記賬人不知道證券持有人的身份，或證券持有人超過十年一直沒有回應出席通知，則公司亦可出售該等證券。公司可於兩份全國法國報章刊登通告的一或兩年後出售該等證券。</p>	<p>曾有一宗案例，我們認為法國法律提供的股東保障水平可以接受。有關發行人准予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p> <p>《聯合政策聲明》中無此等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授予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發行人的「自動豁免」。</p>
附錄三 14	<p>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投票權、或</p>	<p>此規定不符適用的法國法律，法國法律規定，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是絕對的權利，公司不得修改組織章程制約或限制股</p>	<p>曾有一宗案例，我們認為法國法律提供的股東保障水平可以接受。有關發行人准予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p>

請注意本地區指南首頁有關法國法律、法規及慣例的重要提示。

《上市規則》 有關段落	《上市規則》的規定	法國法律、法規及慣例	我們的處理方法
	<p>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東。</p> <p>根據法國法律，股東或須放棄就特定決議案投票的情況非常有限而且必須是法律所明文規定，這些法定情況絕對覆蓋不了《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就特定決議案投票的所有情況。</p>	<p>《聯合政策聲明》不會自動豁免第二上市申請人遵守以上規定。</p>